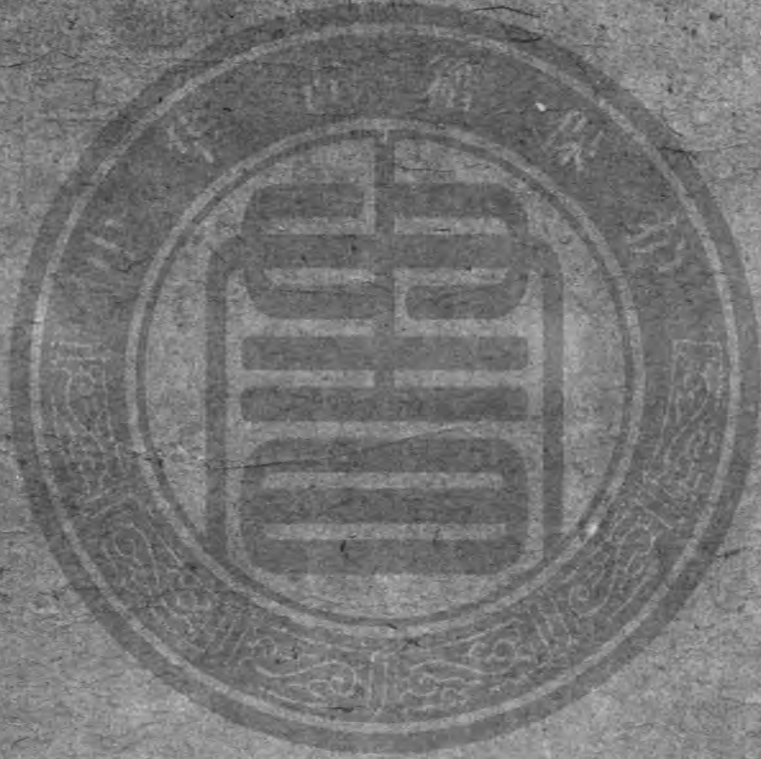


明  
刊  
大



翰林學士亞史知制誥兼修國史臬瀛翰林待制魯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王禕等奉

勅

刑法一

自古有天下者雖聖帝明王不能去刑法以為治是故道之以德義而民弗從則必律之以法法復違焉則刑辟之施誠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輔治也故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勅祇德後世專務黷刑任法以為治者無乃昧於本末輕重之義乎歷代得失考諸史可見已元興其初未



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  
 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  
 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  
 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  
 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  
 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  
 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  
 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  
 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  
 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一數杖數相對麗為

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一則南人遷於遼陽  
 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  
 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  
 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  
 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一矣世祖謂  
 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  
 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  
 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  
 罪審錄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  
 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

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五又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啗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今按其實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夫作刑法志

名例

五刑

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徒刑

一年

杖六十七

一年半

杖七十七

二年

杖八十七

二年半

杖九十七

三年

杖一百七

流刑

遼陽

河廣

迤北

死刑

斬

陵遲處死

五服

斬衰

三年

子為父婦為夫之父之類

齊衰

三年

秋期

期

五月

三月

子為母婦為夫之母之類

大功

九月

長殤九月

中殤七月

為同堂兄弟為姑姊妹適人者之類

小功

五月

殤

為伯林祖父母為再從兄弟之類

緦麻

三月

殤

為族兄弟為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謂謀危社稷

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入造畜蠱毒屬

魅

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  
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

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  
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  
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  
尊長小功尊屬

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身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厝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故

謂故舊

議賢

謂有大德行

議能

謂有大才業

議功

謂有大功勳

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

者

議勤

謂有大勤勞

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贖刑附

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

諸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衛禁

諸掌宿衛三日一更直掌四門之鑰昏閉晨啓毋敢

不慎 諸欲言事人闌入宮殿呼翼上聞杖一百七

發元籍 諸擅帶刀闌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遠

諸登皇城角樓因為盜者處死 諸闌入禁衛盜金

玉寶器者處死 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為首杖

八十七徒二年為從減一等並刺字知見不首者笞

四十七掌門衛受財縱放者五十七坐鋪守把軍人

不訶問二十七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

官輒收納之並坐罪 諸大都上都諸城門夜有急



務須出入者遣官以夜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啓門門尉辨驗明白乃許啓雖有牙符而無織成聖旨者不以何人並勿啓違者處死

職制

諸官府印章長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即以牒發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 諸郡縣城門鎖鑰並從有司掌之 諸有司凡薦舉刑名出納等文字非有故並須圓署行之 諸職官到任距上司百里之內者公參百里之外者免上司輒非理徵會失公務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呈署文字並須由

下而上論定而後行 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

務置朱銷簿按治官以時考之 諸職官公坐同職

者以先到任居上輒越次而坐者正之 諸有司公

事各官連銜申稟其上司者並自書其名有故從對

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輒代書其

名者罪之 諸職官受代聽除之處從所便具載解

由私赴都者禁之 諸有司案牘籍帳編次架閣各

路提控案牘兼架閣庫官與經歷知事同掌之散府

州縣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掌之任滿相沿交

割毋敢不慎 諸樞密院行省文卷除軍數及邊關

兵機不在考閱餘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職官承上司他委所治闕官者許回中不得擅令首領官吏攝事 諸或官押運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餘並置籍論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 諸吏負遷調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路府州縣吏避貫 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者具申禮部別鑄元掌印官解職坐罪非獲元印不得給由求叙 諸毀匿邊關文字者流 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 諸而怯薛及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之人犯姦盜詐僞從大

宗正府治之 諸以親女獻當路權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仍沒入其家 諸官吏在任與親戚故舊及禮應追往之人追往者聽餘並禁之 諸職官到任輒受所部贄見儀物比受職減等論 諸職官受部民事後致謝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上司及出使官於使所受其燕饗餽遺者准不枉法減二等論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臺憲察之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敘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敘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為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

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二十貫  
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貫之上一百七不在  
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本等敘不滿貫者量情  
斷罪解見任別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  
七注遠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  
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  
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  
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  
名不敘 諸內外百司官吏受贓悔過自首無不盡  
不實者免罪有不盡不實止坐不盡之贓者知人欲

告而首及以贓還主並減罪二等聞知他處事發首  
者計其日程雖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論詭名代  
首者勿聽犯人實有病故許親屬代首臺憲官吏受  
贓不在准首之限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 諸職官  
恐嚇有罪人求賂未得財者笞二十七 諸告官吏  
贓有實取之者有為過度人所諱而官吏初不知者  
有官吏已知而姑付過度之家事畢而後取之者有  
本未嘗言而故以錢物實人家拍作過度而誣陷人  
者止以錢物所在坐之與錢人俱坐 諸職官但犯  
贓私有罪狀明白者停職聽斷 諸奴賤為官但犯

贓罪除名 諸職官犯贓生前贓狀明白雖死猶責  
 家屬納贓 諸官吏犯贓罪遇原免或自首免罪過  
 錢人即因人致罪不坐 諸官吏贓罰基官問者歸  
 學省官問者歸省 諸職官犯贓罪狀已明反誣告  
 臨問官者斷後仍徒 諸官吏家人受贓減官吏法  
 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不即  
 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本法若官吏知情  
 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  
 者止坐家人 諸職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贓者  
 同見任論邊遠遷轉官已任而未受文憑犯贓者亦

如之吏未出職受贓既出職事發罷所受贓 諸錢  
 穀官吏受贓不枉法者止計贓論罪不殿年敘 諸  
 職官受贓聞知事發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論  
 減二等科罪枉法者降先職三等敘不枉法者解職  
 別敘 諸職官侵用官錢者以枉法論雖會赦仍除  
 名不敘 諸職官在任犯贓被問贓狀已明而稱疾  
 者停其職歸對 諸職官所將親屬僉從受所部財  
 而無入己之贓會赦還職 諸外任牧守受贓被問  
 垂成近臣奏徵入朝者執付元問官 諸職官犯贓  
 在逃者同獄成 諸職官受贓丁憂終制日究問軍

揚師參

官不丁憂者不在終制之限 諸職官犯賊已承伏  
會赦者免非徵賊黜降如條未承伏者勿論 諸職  
官受賊即改悔還主其主猶執告者勿論 諸職官  
受財為人請託者計賊論罪 諸小吏犯賊並斷罪  
除名 諸卑等職已有出身無添給祿米者不與  
小吏犯賊同論 諸掾吏出身應入流或以職官轉  
補但犯賊並同吏貞坐除名府州縣首領官非朝命  
者同吏貞 諸吏貞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諸流  
外官越受民詞者笞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  
諸臨民官於無職田州縣虛徵其入於民者斷罪解

職記過 諸職官類入茶酒市肆及倡優之家者  
罪罷職 監臨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已上  
加一等占弓手馬笞一十七並記過名本管官吏  
輒應副者各減一等 諸內外官吏疾病滿百日者  
作闕期生 後仕 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  
始發罪從 已斷殿降從後發 諸有過被問詐死逃  
罪者杖六十七有官者罷職不敘賊多者從重論  
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長官非理折辱其首領官者  
禁之首領官有過失聽申上司不得擅問長官處決  
不公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申上司 諸隨朝官無

故不公取者坐罪選待 諸職官已受宣勅以地遠  
官卑輒稱故不赴者奪所受命謫種田或在任詐稱  
病而去者三年後降二等敘其同僚徇私與文書者  
降一等敘 諸受命職官闕期已及或有辨證勾稽  
喪葬疾病公私諸務妨阻不能之任者許具始末詣  
本處有司自陳保勘給據再敘並任元注地方有司  
保勘不實者並坐之 諸受除官真闕次未及輒先  
往任所居住守代者從本管上司究之 諸各衙門  
輒將聽除及罷閑無祿私己之人差遣者禁 諸職  
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一等雜職敘未終

喪杖八十七除名不敘親父沒稱始死笞五十七解  
見任雜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 諸  
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  
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矜恕之 諸職官父  
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並罷不敘  
諸外任官負謁告應有假故具曹狀報所屬仍置籍  
以記之有託故者風憲官糾而罪之 諸官吏遷葬  
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日並除馬程日七十里限內  
俸錢仍給之違限不至者勒停 諸職官任滿解由

言  
應給而不給不應給而給及有過而不開寫者罪及  
有司解由到部增損功罪不以實者亦如之 諸罷  
免官吏敘復給由而匿其過名者罪及初給由有司  
諸匿過求仕已除事覺者笞四十七追奪不敘  
諸職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廉訪司糾黜之 諸  
職官被罪理筭殿年以被問停職月日為始 諸遠  
方官負親年七十以上者許元籍有司保勘量注近  
闕便養冒濫者坐罪 諸職官沒於王事者其應繼  
之人降二等蔭敘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  
章並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 諸

內外百司凡進賀表箋繕寫膳藉印識各以式其輒  
犯廟諱御名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應出給劄付有  
額設譯史者並以蒙古字書寫 諸內外百司有兼  
設蒙古回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  
防仍兼用之 諸內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  
制惟執政出典外郡申部公文書姓不書名 諸人  
臣口傳聖旨行事者禁之 諸大小機務必由中書  
惟樞密院御史臺樞政宣政諸院許自言所職其餘  
不由中書而輒上聞既上聞而又不由中書徑下所  
司行之者以違制論所司亦不稟白而輒受以行之

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中書機務有泄其  
議者量所泄事聞奏論罪 諸省部官名隸宿衛者  
晝出治事夜入番直 諸檢校官勾檢中書及六曹  
之務其有稽違者據呈省論罰部吏就錄罪名開呈  
諸行省層役軍人營繕雖公廨不奏請猶議罪  
諸行省差使軍官非軍情者禁之 諸行省長官二  
員給金帛符典軍惟雲南行省官皆給符 諸各處  
行省所轄軍官軍情怠慢從提調軍馬長官斷遣其  
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稟受勅官以下就斷 諸行  
省歲支錢糧各處正官季一照勘歲終會其成于行

省以式稽考濫者徵之實者籍之總其槩咨都省臺  
憲官閱實之 諸方面大臣受金縱賊成亂者斬僚  
佐受金或阿順不能匡正並坐罪會赦仍除名 諸  
密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處  
者饑寒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曰  
逃有力曰乏惟單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以  
耗兵籍百戶有罪罪及千戶千戶有罪罪及萬戶萬  
戶有罪從樞密院及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  
諸宣徽院所抽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制其供億  
謹其鈐束之法以譏察之其有欺官擾民者廉訪司



糾之 諸翰林院應譯寫制書必呈中書省共議其  
彙其文卷非邊遠軍情重事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宣政院文卷除修佛事不在照刷外其餘文卷  
及所隸內外司存並照刷之 諸徽政院及怯憐口  
人匠舊設諸府司文卷並從臺憲照刷 諸臺官職  
掌飭官箴稽吏課內秩群祀外察行人與聞軍國奏  
議理達民庶寃辭凡有司刑名賦役銓選會計調度  
徵收營繕鞠勘審讞勾稽及庶官廉貪厲禁張弛編  
民恟獨流移強暴蕪弁悉糾舉之 諸行臺官主察  
行省宣慰司已下諸軍民官吏之作姦犯科者窮民

之流離失業者豪強家之奪民利者按察官之不稱  
職任者餘視內臺立法同 諸御史臺所轄各道憲  
司民有寃滯赴愬于臺者咸著于籍歲終則會以考  
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 諸臺憲所察天下官吏  
賊汚欺詐稽違罪入于刑書者歲會其數及其罪狀  
上之藏于中書 諸內外臺歲遣監察御史刷磨各  
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訪司官吏咸否官弗稱者呈臺  
黜罰吏弗稱者就罷之 諸風憲薦舉必考其最績  
彈劾必著其罪狀舉劾失當並坐之 諸殿中侍御  
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隨入內在廷有不可與聞之人

即糾斥之朝會祭祀一切行禮失儀越次及託故不至者即糾罰之文武百官謁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曹狀報之凡官府鞫置百官禮任及被差往還報曹狀並同 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錄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還其憚遠違期託故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 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五品以上申臺聞奏 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職別叙 諸官吏受賊事主雖不告言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 諸行省官及

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關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輒逮問者禁之諸職官受賊廉訪司必親臨聽決有必不能親臨者摘敵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 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虛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撻按問官吏以事者禁之 諸按問職官贓毋遽施刑惟衆望已明而不款伏者加刑問之 凡先奪所佩符 問之 諸風憲官吏但犯贓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 諸方面之臣入覲輒斂所部官吏俸錢備禮物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湖南北江西兩廣接境溪洞蠻獠竊發諸監臨  
 禁治不嚴及故縱者軍官笞一十七管民官二十七  
 並削所受階一等記過 諸邊隅鎮守不嚴他盜輒  
 入境殺掠者軍官坐罪民官不坐 諸軍民官鎮撫  
 邊陲三年無嘯聚之盜者民官減一資軍官陞散官  
 一階五年無者軍民官各陞散官一等 諸郡縣版  
 籍所司謹度置之正官相沿掌之 諸劬農官每歲  
 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于本屬上司本屬  
 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于大司農若部部考其勤  
 惰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墮其法

罪之 諸職官行田受民戶齊斂者以一月科

斷 諸受財占民差徭者以枉法論 諸額課所在

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攝之 諸額

收錢糧各處計吏歲一詣省會之有齊斂者從按治

官舉劾 諸郡縣歲以三限徵收稅糧初限十月終

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笞四十再

犯杖八十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並沒入其家

財仍依元科之數倍徵之若不差正官部糧而以權

官部之或致失陷及輸不足者達魯花赤管民官同

坐 諸州縣義倉糧數不實監臨失舉察者罪之

諸職官於禁刑之日決斷公事者罰俸一月吏笞二十七記過 諸有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 諸魯訴官吏之人有罪其被訴官吏勿推 諸有司輒憑妄言惟薄私事逮繫人者笞四十七解職期年後叙 諸職官得代及休致凡有追會並同見任其婚姻田債諸事止令子孫弟姪陳訴有司輒相侵陵者究之 諸職官告吏民毀罵非親聞者勿問違者罪之 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之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讎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

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叙 諸有司事關

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 諸管軍官與魯官及

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

強竊盜賊偽造寶鈔畧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

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鬪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

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

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

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

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

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

四

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 諸哈的大師止令掌  
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  
問之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為致傷人命及諸重罪  
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  
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  
便歸問 諸各寺院稅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  
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已力典買  
者依例納糧 諸管民官以公事攝所部並用信牌  
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諸掩骼埋齒有司之職或饑  
歲流莩或中路暴死無親屬收認應聞有司檢覆者

檢覆既畢就付地主隣人收葬不須檢覆者亦就收

葬

諸救災卹患鄰邑之禮歲饑輒閉糴者罪之

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治官不

以時檢踏皆罪之 諸蟲蝗為災有司失捕路官各

罰俸一月州官各笞一十七縣官各二十七並記過

諸水旱為災人民艱食有司不以時申報賑卹以

致轉徙饑莩者正官笞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饑見

任降先職一等敘 諸有司檢覆災傷或以熟作荒

或以可救為不可救一頃已上者罰俸二十頃者笞

一十七二百頃已上者笞二十七五百頃已上笞三

十七惟以荒作熟抑民納糧者答四十七罷之託故  
不行妨誤檢覆者答三十七 諸義夫節婦孝子順  
孫其節行卓異應旌表者從所屬有司舉之監察御  
史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罪及元舉 諸賜高年帛  
應受賜而有司不以實報者正官答四十七解職別  
敘 諸州縣舉茂異秀才非經監察御史廉訪司體  
察者不得開申 諸民犯弒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  
杖六十七解見任殿三年雜職敘 諸檢屍有司故  
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屍變者正官答三十七  
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以致增

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同者正官隨事  
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答五十七罷之件作行  
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 諸有司在監囚人  
因病而死虛立檢屍文案及開覆檢官者正官答三  
十七解職別敘已代會赦者仍記其過 諸職官覆  
檢屍傷屍已焚瘞止傳會初檢申報者解職別敘若  
已改除仍記其過 諸藩王及軍馬出過郡縣委積  
館勞並許於應給官物內支遣隨申行省知會或擅  
移易齊斂者禁之 諸郡縣非遇聖旨令上旨諸王駙  
馬大臣經過官吏並免郊迎妨奪公務仍不得贖以

言  
三  
三

錢物按治官常糾察之。諸職官但犯軍情違誤受  
勅官各路就斷受宣官從都省行省處分其餘公罪  
各路並不得輒斷。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  
寄囚於獄而監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笞  
二十七還職本處防護官笞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  
託過名。諸有司各處遞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  
六十七解職降先品一等叙刑部記過。諸和顧和  
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吏權豪因緣結境營私害  
公者罪之。諸有司和買諸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  
者準盜官錢論不分受以冒估多寡論監臨及當該

官吏詭名中納者物價全沒之。尅落價鈔者準不枉  
法賊論不即支價者。臺憲官糾之。諸職官輒以親  
故人事之物為散之民鳩斂錢財者計其時直以餘  
利為坐減不枉法賊二等科罪錢物各歸其主。諸  
職官私用民力者笞二十七記過追顧直給其民  
諸剋除所屬官吏俸錢為公用及備進上禮物既去  
職者並勿計。諸在任官斂屬吏俸贈去官者笞四  
十七還職。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內驛馬者笞三十  
七降先職一等叙記過。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  
理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吊之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元史卷五十一  
職官  
職官

志卷第五十

志卷第五十一

元史一百六十四

翰林學士李士知制誥蕭修國史東瀛翰林待制真昂同知制誥蕭國亮編修官王禕等奏

勅

刑法二

職制下

諸職官戶在軍籍管軍官輒違違其身者禁之 諸  
中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從  
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  
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 諸軍官不法各處  
憲司就問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 諸管軍官輒以

2 3

应为卷 103



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諸軍官犯賊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給之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諸軍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管軍官吏尅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尅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免

徵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諸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糾之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諸軍官挾仇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鮮職別叙諸投下官吏受贓與常選官同論諸投下雜職犯贓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諸投下妄稱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害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諸王傳

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 諸位下置財賦營  
田等司歲終則會會畢從廉訪司考閱之 諸投下  
輕重囚徒並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  
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諸倉廩官吏  
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  
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七石  
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叙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  
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  
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  
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

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  
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糶買十石以上杖一  
百七十七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  
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  
糧於倉官并結攬糶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  
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  
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  
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  
以至元鈔為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諸倉庫  
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  
 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文納以下攢典合  
 干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  
 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 諸典守鈔庫  
 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筭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  
 計點筭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鈔庫官輒以自已昏  
 鈔詭名倒換者筭三十七記過 諸平準行用庫倒  
 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曾分贓者減一等  
 並解職別叙主謀又受贓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贓以枉法

論除名不叙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  
 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  
 敗者按治官通究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為家丁致  
 盜糶官糧者筭五十七解職殿叙同僚相容隱四十  
 七解職 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筭  
 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  
 並解職別叙 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人止一斗權  
 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糶買者筭二十七追中統鈔  
 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 諸官局造作典守輒剋除  
 材料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運司辦課官

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離職者就問之 諸  
 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  
 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到務文契枉作匿稅  
 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財賦總管淘  
 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糾劾者監察御史  
 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  
 盜者笞三十七還職捕盜不獲者圍宿軍官軍入追  
 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贖給還若遇強劫軍官軍入  
 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  
 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隸徼政者掌

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從廉  
 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塗  
 不治雖修治 不牢強者按治及監臨官寃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  
 廬舍溺民妻子為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  
 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  
 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  
 輒受贓縱水手人等以智糠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  
 贓論罪除名不叙 諸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  
 戶已下有罪萬戶問之 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

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糶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計賊刺斷雖會赦仍刺之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為好不以法稱盤者答二十七記過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答五十七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職親臨官初犯答一十七

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取與各答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答二十七仍償其直諸使臣多取分例答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負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答二十七再

犯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祗待或訪  
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 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  
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 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  
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 并没入其私馬 諸朝廷  
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 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  
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 主駙馬亦為軍情急務遣  
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 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  
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  
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 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

出界者禁之 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  
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  
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 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  
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  
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 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  
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  
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 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  
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 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  
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 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  
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

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 諸街命出使輒  
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  
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為風憲所黜罷則與監  
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贖  
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陟道貼補 諸捕  
盜境內若失過盜賊却獲他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  
如獲他境強盜或偽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  
起無強者准竊盜二起如獲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  
無失但獲強竊盜賊依例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  
等告指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遣違者臺

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盜  
準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  
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十七強盜十起竊盜十  
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  
提控捕盜減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  
人獲盜應賞者賞之 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  
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  
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  
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 諸告

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諸捕獲弒逆兇徒比獲強盜給賞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竊盜賊者減半給賞諸都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巡軍賠償所盜財物其敢差占巡軍者禁之諸捕盜官捕獲強竊盜賊不即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諸盜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贓賞錢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諸捕盜官輒受人通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爲盜致囚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叙

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二等叙領官管四十七注遠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罷役叙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遠遞送匿名書者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諸捕盜官搜捕逆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毆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別叙記過徵燒埋銀給若主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並減一等諸父有罪不坐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諸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憲臺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



已殺之人輒鬻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鞫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  
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  
之刑者悉禁止之 諸鞫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  
外不得寅夜問事庶訪司察之 諸各路推官專掌  
推鞫詞獄平反冤滯董理州縣刑名之事其餘庶務  
毋不所與按治官歲錄其殿最秩滿則上其事而黜  
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聞上司輒離職者亦坐罪  
諸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臺憲審錄而後斬於  
諸內外囚禁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

審錄輕者斷遣重者結案其有冤滯就糾察之

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  
仍日給飲食犯真姦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  
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 諸奏  
決天下囚值上怒勿輒奏上欲有所誅必遲回  
日乃覆奏 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邂逅身死者不  
坐 諸累過不悛年七十以上應罰贖者仍減等科  
決 諸犯罪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

取招詞斷決人邂逅致死又誘苦主焚瘞其屍者笞  
 五十七解職別叙記過 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  
 衣鞭背者禁之 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  
 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 諸弓  
 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減  
 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其枉死應徵倍贓者免徵  
 諸有司輒收禁無罪之人者正官並笞一十七記  
 過無招枉禁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後  
 諸有司輒將無辜枉禁瘞死者解職降先品一等叙  
 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累人非理枉勘者

正問官笞五十七 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

等叙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 罷役不叙均徵燒埋

銀給苦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

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街寃赴獄事未曉白身已

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

叙仍均徵燒埋銀 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決者及

囚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入人全罪以全罪論

若未決放仍以減等論 諸故出人之罪應全科而

未決放者從減等論仍記過 諸失入人之罪者減

三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放者又減一等並記

過 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  
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諸有司輒  
將革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 諸監臨挾仇  
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叙 諸審囚官強  
復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  
字去之 諸為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  
者坐罪 諸鬪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讞  
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  
一等叙 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  
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

日內全獲者不坐 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贓縱令私  
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踈枷飲  
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諸流囚強盜持仗不魯傷  
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為從不持仗不魯傷人  
得財四十貫為從及竊盜割車剗房傷事主為從不  
魯傷事主但魯得財不魯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怯烈  
司盜馳馬牛為從累賣良人為奴婢一人詐雕都省  
行省印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碍選法或妄造  
妖言犯上並杖一百七流奴兒干初犯盜馳馬牛為  
首及盜財三百貫以上盜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

塚開棺傷屍內應流者挑剗禪湊寶鈔以真作偽再  
犯知情買使偽鈔三犯並杖一百七發肇州屯種  
諸犯罪流遠逃歸再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再  
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 諸流囚居役非遇元  
正寒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 諸配役囚徒遇閏月  
通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  
赦者亦釋之 諸囚徒配役役所停罷者會赦免放

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諸  
徒罪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  
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 諸流遠囚徒惟女直

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

諸徒罪無配役之所者發鹽司居役 諸主守失囚  
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  
減主守罪四等既斷還職 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  
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 諸掌刑獄輒縱囚徒  
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  
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柎  
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八

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鑄連環重三斤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醫受拷訊者醫若股分受務令均停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諸內郡官仕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 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興兵相讎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陞官其有勲勞及應陞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駁故為難阻者罷之

祭令

諸國家有事于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後散齋宿於下致齋於祀所散齋日治事如故

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連環重三斤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醫受拷訊者醫若股分受務令均停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諸內郡官任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 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興兵相讎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陞官其有勲勞及應陞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駁故為難阻者罷之

祭令

諸國家有事于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後散齋宿於正寢致齋於祀所散齋日治事如故

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齋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諸嶽鎮名山國家之所秩祀小民輒僭禮犯義以祈禱褻瀆者禁之 諸五嶽四瀆五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公主駙馬輒遣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貢使臣軍馬輒敢館穀於內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內工官輒敢營造於內並行禁之 諸書院同 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

爲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爲陞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悞忿戾鬪爭並委正錄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

生以次陞齋母或躡等其有未應陞而求陞及曾犯  
 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  
 御史糾之 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負其有不事課  
 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  
 除名已補高等生負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  
 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  
 本監議罰在學生負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  
 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筭學錄歲終通  
 行考較漢人生負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  
 勅令出學 諸奎章閣授經郎生負每月朔望上弦

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

假者於授經郎稟說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  
 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  
 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  
 改奏聞懲戒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  
 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  
 迪有法賞勤罰惰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  
 諸教官在任侵盜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  
 威有忝師席從願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贖給由  
 者究之 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黜為荒減額



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井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 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為衆所尊敬者保申本路體覆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 諸各處學校為講習作養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糾之 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携家入學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 諸各路醫學大小生貧不令坐齋隸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諸醫人於十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醫院不精加考試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輒縱人行醫者並以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其部伍者皆有罪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前遞以聞 諸隨處軍馬有久遠營屯或時暫經過並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 諸臨陣先退者處死 諸統軍捕逐寇盜分守要害約相為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即追襲者處

死雖會赦罷職不叙 諸軍民官鎮守邊陲帥兵擊

賊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期形分勢格致令破

軍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走復能建招徠之功

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防戍軍人於

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科定出征逃匿

者斬以徇 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

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隣知而不首者又

減隱藏罪二等 諸軍戶告乏求替者從有司覆實

之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 諸各衛扈從漢軍每戶

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仍於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

役其有故必合替換者自萬戶至千戶相視所換

之可用然後用之百戶千戶萬戶私換者驗名數多

寡論罪解降 諸管軍官吏受錢代替軍空名者驗

入已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姪驅丁代替

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軍馬征伐虜掠良民

兇徒射利畧賣人口或自賊殺或以病亡棄屍道路

暴骸溝壑者嚴行禁止

戶婚

諸匠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

刺繡其輒敢拘刷者

禁之 諸係官當差人戶非奉

朝省文字輒投充諸

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諸僧道還俗兄弟析居  
 奴放為良未入于籍者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母拘  
 藏之民有敢隱藏者罪之 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  
 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  
 收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戶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歛急致貧民鬻男女為輸者追還所鬻  
 累女而正有司罪價勿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  
 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為奴即以為良有司失舉者罪  
 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復業輒以闡遺人  
 收之者禁之 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

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

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  
 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蠲其賦輒  
 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年穀不熟人民轉  
 徙所至既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毆傷平民  
 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有養  
 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根次第  
 押還元籍沿路復為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追 諸  
 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 諸  
 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為良民已居外復認為 奴婢者

四

沒入其家財 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並從按  
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為賊黨妻屬者給公據  
付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群盜降附  
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為民無  
親屬可收係者使男女相配聽為民其留賊所者悉  
縱之 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歸  
者有司與之嫁聘所得聘財與資粧束 諸軍民官  
輒隱藏降附人民不令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  
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徵價還主 諸投下官負  
招占已籍係官民匠戶計者沒其家財所占戶歸本

籍

諸投下新籍戶令出五戶絲餘悉勿與其有橫

斂於民從臺憲究之

諸願棄俗出家為僧道若本

戶丁多差役不關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

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箝剃違者斷罪歸俗

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稅糧鋪馬次舍與庶

民同其無妻子者蠲除之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

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

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

親族亦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宅

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

四

卷五十一

三

光緒

元皇志卷五十一

三

光緒

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  
為分派別戶包納或為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笞五  
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沒官半付告  
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斬罪罷役諸典賣田宅須從  
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  
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  
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  
七任便交易者親隣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  
笞二十七業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  
七仍聽親隣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  
昧故不交易者笞四十七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  
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  
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  
到任官負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  
居止為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到任官無官舍  
出私錢僦居者聽諸造謀以已賣田宅誣買主占  
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于門  
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  
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而不  
結絕者即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

所爭田內租入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  
 給付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  
 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為妻妾者聽 諸  
 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  
 諸受財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 諸乞養過房  
 男女者聽轉賣為奴婢者禁之奴婢過房良民者禁  
 之 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為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  
 後降二等雜職叙 諸妄認良人為奴非理殘虐者  
 杖八十七有官者罷之 諸訴良得實給據居住  
 元籍親屬收領無親屬者聽令自便 諸奴婢背

在逃杖七十七 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為定  
 者禁之 諸嫁娶之家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  
 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 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  
 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論衆決遣 諸女子已許嫁  
 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沒入者若其夫為盜及  
 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為盜受罪  
 勿改嫁 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棄  
 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若夫家輒詭以風聞  
 姦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 諸遭父母喪忘  
 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

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罪二

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

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笞

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

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

司給據改嫁 諸有女納壻復逐壻納他人為壻者

杖六十七後壻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沒官 諸職

官娶娼為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

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

財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為妻妾者雖有所生男

女猶離 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

婦歸宗聘財沒官 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

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 諸以書幣

娶人女為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沒

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 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

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為民聘財沒官 諸典賣佃戶

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

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笞五十七行媒

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

之有官者除名 諸漢人南人父沒子收其庶母兄

沒弟收其嫂者禁之 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姦論 諸奴收主妻者以姦論強收主女者處死 諸為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人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 諸受財強嫁所監臨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名追財沒官妻還前夫 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為婚者即為奴婢娶良家女為妻以為奴婢賣之者即改正為良賣主買主同罪價沒官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逃奴有女嫁為良人妻已育男女而本主覺察者追其聘財歸本主婦人

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從其後夫 諸棄妻改嫁後夫亡復納以為妻者離之 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諸出妻妾須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模為徵者禁之 諸婦人背夫棄舅姑出家為尼者杖六十七還其夫 諸賣買良人為倡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為良價錢半沒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婦犯姦為夫所棄或倡優親屬願為倡者聽 諸倡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倡放為良 諸勒妻妾為倡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為人歌舞給宴樂



及勒為倡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為倡者  
答四十七婦人放從良諸受財縱妻妾為倡者本  
夫與姦婦姦夫名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  
者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首者勿聽

元史一百四

元史一百四

元史一百四

翰林學士董大知制誥兼修國史臣宋濂翰林待制承直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

黎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  
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答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  
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  
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

三五九

夏景祐

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  
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  
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日杖六  
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  
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繚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  
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減者計贓論罪 諸大  
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為發賣其餘州縣鄉  
村並聽鹽商興販 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  
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 硝鹽者笞五十七 諸蒙  
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

官者革撥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

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

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

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

權化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

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

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

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叙 諸茶法客旅納課

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

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  
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  
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  
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  
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  
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  
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  
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  
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金數剋除火耗為民  
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銅之地民

私鑄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鑄減一

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

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

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笞

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治支鐵引

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

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

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

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

以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

者竹及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  
贖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  
陳榷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  
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 諸私造唆魯  
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  
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 諸蒙古漢軍輒醞  
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  
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  
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  
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

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下入門  
不弔引同匿稅法 諸辦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  
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  
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 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  
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  
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  
司常加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  
常法真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  
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稅課者以不在法  
贓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

不在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  
 改定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船  
 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  
 告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  
 市舶司於回帆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  
 賄者計贓以枉法論 諸船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  
 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槽船各一驗憑隨船而  
 符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  
 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  
 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船法杖一百七財  
 沒官船司官吏容隱斷罪不叙 諸番國遣使奉貢  
 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  
 漏船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回船頭目等  
 人通情滲泄船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中賣  
 寶貨耗蠹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貶法官司商  
 賈輒以他貶入境者禁之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為倡者  
 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隣知  
 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

人首告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  
 陵遲處死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  
 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  
 父謀反子異籍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  
 不得擅行誅殺結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眾嘯聚為亂為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  
 其家為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  
 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諸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  
 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 諸妄撰詞曲  
 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

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叙 諸子孫弑其祖父母  
 母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醉後毆其父母  
 父母無他子者乞免死養老者殺一百七居役百日  
 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部內有犯惡逆  
 而隣佑社長知而不告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  
 諸子弑其父母雖瘦死獄中仍文解其屍以徇 諸  
 毆傷祖父母者處死 諸誅殺已改嫁祖母者  
 仍以惡逆論 諸挾仇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  
 者皆處死 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 諸為人子  
 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

物賣其塋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為祭祀者  
 同惡逆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沒官不  
 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 諸  
 為人子孫為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  
 以惡逆論雖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諸  
 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  
 陵遲處死 諸弟殺其兄者處死 諸父子同謀殺  
 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陵遲處死 諸  
 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  
 殺論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

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爭移怒戳傷其兄者  
 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諸挾仇毆死其伯叔母者  
 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  
 挾仇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  
 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  
 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  
 殺死論 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  
 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不  
 遜者杖一百七 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 諸奴故  
 殺其主者陵遲處死 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諸

挾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  
過不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陵  
遲處死 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  
死 諸支解人煮以為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  
燒埋銀給苦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  
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  
者陵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徙遠方已行而未曾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  
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坐

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  
捕者減半

姦非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  
一等男女罪同姦人夫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  
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  
人不坐其媒合乃以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  
之家私和者減四等 諸指姦不坐 諸無夫婦人  
有孕稱與某人女奴即同指姦罪止本婦 諸宿衛士  
與宮女姦者出中平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



成者杖一百七田力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  
 翁姦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  
 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  
 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  
 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  
 歸宗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姦不成杖八十  
 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  
 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諸與弟妻姦  
 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諸嫂寡

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諸與同居姪婦姦各杖

一百七有官者除名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一百七

七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減

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諸居父母喪欺姦

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諸姦私再犯者罪

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

姦論諸雇人之妻為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即

以姦論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諸子犯姦父出

首仍坐之諸姦不理首原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

隨母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諸

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  
十歲以下 諸年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  
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

百七 諸強姦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  
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

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者如常律仍除名但  
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成者笞五十七解

見任雜職叙 諸職官因誣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  
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叙記過 諸職官強姦

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職官因姦買  
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

解職別叙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杖九  
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為妾者杖

七十七罷職不叙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為妻者

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  
者不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為良人妻即為良人其

主輒姦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

下聘財令父叔管為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僂從與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強姦主妻者處死 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

十七 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

生子子隨母為良仍異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笞四

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為倡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

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為倡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為妻者各杖九十七

姦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與

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諸婿誣妻父與女

姦者杖九十七妻離之 諸夫指姦而棄其妻所指

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諸姦夫姦婦同謀

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因

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與人姦

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

諸婦人為首與眾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陵遲處

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

無罪 諸與無夫婦姦約為妻却毆死正妻者處死

諸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諸妻妾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

其強姦之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毆死其婦以強盜持仗殺人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以造意之人為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

真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

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為則除正贓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繚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景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

州追勘明白即聽斷決徒罪總管府決配仍申合干  
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寃方得  
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完者如復  
審既定賊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諸強  
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置傷人不得財  
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為首者死餘人  
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置傷人  
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  
至四十貫為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  
傷人之坐其同行入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

各減一等坐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

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  
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  
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  
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賊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諸  
盜駝馬牛驢騾一陪九盜駱駝者初犯為首九十七  
徒二年半為從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  
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初犯為首八十七徒二年  
為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  
盜牛者初犯為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為從六十七徒

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驢騾者初犯為首六十七徒一年為從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為首五十七刺放為從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駝馬牛者比常盜加一等 諸劇賊既欺附得官復以捕賊為由虐取民財者計贓論罪流遠 諸強盜再犯仍刺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 諸強奪人財以強盜論 諸以迷瞽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白晝持仗剽掠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傷事主並以強盜論 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虜財物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微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典守輒盜庫中財物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為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盜庫藏錢物不得財

財物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微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典守輒盜庫中財物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為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盜庫藏錢物不得財

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鈔庫合干檢鈔行人輒盜

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局院官物雖贓不滿

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

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局者斷罪免刺

諸盜已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得財論免

刺 諸盜官負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罪 諸

盜官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刺字

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陵遲處

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諸圖

財陷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圖財

殺死他人奴婢即以圖財殺人論 諸奴盜主財而

逃送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即以強盜殺人論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盜毀屍

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挾仇發

塚盜棄其屍者處死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

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

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

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王殺死盜者不坐 諸寅夜

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迥野盜伐人

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

逃去不以爲從論 諸竊盜賊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 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姦  
移止以姦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 諸奴婢數爲盜  
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 不首者杖六十  
七免刺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  
犯論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  
以誘姦爲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啞爲盜不論瘖  
啞 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刺  
斷充景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飢饉者仍刺斷 諸

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事主  
及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頭疋倍贓等沒官  
諸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待養  
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人爲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飢民窮見物  
而盜計贓斷罪免刺配及徵倍贓 諸竊盜一歲之  
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 諸爲盜以所得贓與人  
博不勝失所得贓事覺追正贓仍坐博者罪 諸父  
以子同盜子年未出幼不曾分贓免罪 諸年飢迫  
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充



景跡人 諸父為人誘為盜疾不能生命其子從之  
而分其贓者父減為從一等免刺子以為從論 諸  
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盜減為從一等論仍罰贖 諸  
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  
罪可逭者免死養親 諸兄弟同盜皆刺 諸父子  
兄弟類同上盜從凡盜首從論 諸父子兄弟同為  
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為強盜事不諫反從之盜  
者減為從一等 論罪 諸親屬相盜謂本服總麻以  
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因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  
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 刑二居尊長於卑幼家竊

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  
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  
論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  
財物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  
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姑表姪盜姑夫  
財同親屬相盜論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  
祖父母而不之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弟為  
首強劫從兄財即以強盜論 諸嘗過房他人子孫  
以為子孫輒盜所過房之家財物者即以親屬相盜  
論 諸奴盜主財應流遠 兩主求免者聽 諸奴盜

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  
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 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  
論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配不追倍贓 諸盜  
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 諸賃屋與房主同居而  
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 諸盜同本財者答五十七  
不以真盜計贓論 諸巡捕軍兵因自為盜者比常  
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或曾共為盜  
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 諸軍人為盜刺斷免充景  
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 諸守庫藏軍人輒為首誘  
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為盜及提鈴

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為從者杖一百七刺  
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 因為竊盜得財杖一百  
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  
物又追逐人致死非命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七十  
七徵燒埋銀給若主 諸婦人為盜斷罪免刺配及  
景跡人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 諸婦人寡居與  
人姦盜舅姑財與姦夫令娶已為妻者姦非姦所捕  
獲止以同居卑幼盜尊長財為坐答五十七歸宗姦  
夫杖六十七 諸為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諸僧道為盜同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景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  
 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為盜事發長大以幼  
 小論未老疾為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  
 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  
 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為  
 首年長者為從為首仍聽贖免刺配為從依常律  
 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  
 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為坐 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  
 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贓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犯同論

諸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

二人以上處死為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  
 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為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  
 奴婢貨賣為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為妻妾  
 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  
 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為名因而貨賣  
 為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  
 給親如無元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即  
 追捕者並笞四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

犯人罪三等除名不叙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 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 諸職官誘略良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叙所誘略人給親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白晝剽奪驛馬爲首者處死爲從減一等流遠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

價不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 諸強盜行去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隣人爲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棄財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七免刺 諸爲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盜賊分贓不均從賊欲首爲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 諸盜賊聞赦故殺捕盜之人者不赦 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

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  
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  
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為尊長驅役者免刺  
諸盜賊應徵正賊及燒埋銀負無以備令其折庸凡  
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跡人婦  
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  
錢役於事主之家 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  
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即官錢雖不知情  
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賊  
諸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給

主其主願贖者聽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

繫既久實無可贖者除之 諸係官人口盜人牛

馬免徵倍贓 諸盜賊正賊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

埋者免徵 諸盜賊正賊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

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 諸遐荒盜賊盜駝馬牛驢

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諸盜先犯後發

與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 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

竊盜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

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

軍 諸強竊盜充景跡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

百發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比五年竊盜一  
名減一年應除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盜理賞  
不及數者給憑通理籍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景  
跡入緝捕之外有司毋差遺出入妨其理生 諸景  
跡入有不告知隣佑輒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產  
作業者有司究之隣佑有失覺察者亦罪之 諸景  
跡人受命捕盜既獲其盜却挾恨殺其盜而取其財  
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 諸色目人犯盜免刺科  
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過者除其籍無不  
官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跡人 諸為次經刺

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  
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 諸盜賊赦前擅去所刺  
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 諸應刺左右臂而臂有雕  
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 諸犯竊盜已經刺臂  
却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手背刺之 諸  
累犯竊盜左右項臂刺徧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  
之 諸子盜父首弟盜兄首婿盜翁首並同自首者  
免罪 諸奴盜主首者斷罪免刺不徵倍贓仍付其  
主為奴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  
罪之杖六十七不刺 諸為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

者免罪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却以贓還  
 主者減二等論罪免徒刺及倍贓 諸竊盜因事主  
 盤詰而自首服其贓未還主者計贓減二等論罪刺  
 字 諸盜賊為首者自首免罪為從不首仍全科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盜止科其罪免刺配倍贓 諸  
 竊盜悔過以贓還主不盡其餘贓猶及刺罪者仍刺  
 之

志卷第五十二

志卷第五十二

元史一百五

翰林學士中大夫知制誥無修國史臣宋濂  
 翰林待制承直郎無國史院編修官王禕等

勅修

刑法四

詐偽

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  
 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偽造制敕者與符寶  
 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輒詐傳上  
 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  
 但犯制敕者處死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再

元史卷第三十三  
犯流遠者九十七若偽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十七累犯不悔者一百七 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稅務青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 諸赦前偽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敕除名不叙 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雖會赦流遠 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母 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稅之物一半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

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人擅自脫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 諸省部小吏爲人誤毀行移檢札輒自刻印信偽補署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七發元籍 諸僧道偽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 諸僧獲偽造印信之人同獲強盜給賞 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 諸受財賣他人勅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職官被差以疾輒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



十七 諸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笞一  
 十七 記過支過分例米追徵還官 諸詐稱使臣偽  
 寫給驛文字起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 有司失覺察  
 輒憑無印信關牒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 首領官  
 吏四十七 諸職官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  
 六十七 脫脫禾孫依隨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 並解  
 職別叙記過驛官二十七 還職 諸詐稱按部官恐  
 嚇官吏者杖六十七 諸詐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  
 欺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錢物沒官 諸詐稱奉使所  
 委官聽理民訟者杖九十七 詐稱隨行令吏者笞二

十七 諸偽造寶鈔首謀起 意并雕板抄紙收買願  
 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  
 產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 坊正王首社長失覺  
 察并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 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  
 官各三十七 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實使偽鈔  
 者初犯杖一百七 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  
 諸捕獲偽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 諸父子同造  
 偽鈔者皆處死 諸父造偽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  
 坐子造偽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 諸夫偽造寶  
 鈔者妻不坐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十

諸僞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赦前收  
藏僞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  
減一等 諸僞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兼丁不聽  
上請 諸捕獲僞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  
錢仍給其親屬 諸奴婢買使僞鈔其主陳首者不  
在理賞之例 諸挑刺裨鞫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  
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七計以上者呈稟定奪毋  
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 諸燒造僞銀者徒 諸造  
賣僞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僞銀內銷提真銀沒  
官依本犯科罪 諸僞造各倉支發糧簿者笞五十

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料科罪倉官人等有  
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贓重者從重論 諸冒支官錢  
計贓以柱法論並除名不叙 諸冒名入仕者杖六  
十七奪所受命追俸發元籍會赦不首笞四十七仍  
追奪之 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七其主  
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 諸子冒父官居職任事  
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並  
追回所受宣敕及支過俸祿還官 諸邊臣輒以子  
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叙拘奪所授  
官 諸軍官承襲僞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

之濫保官吏並坐罪 諸職官妄報出身履歷者除  
名不叙 諸譯史令史有過不叙詐稱作闕別處補  
用者笞五十七罷役不叙 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  
鈔者杖六十七罷之 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盜賊  
支使却虛立給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  
叙承吏除名不叙 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功軍  
人名數主謀者杖八十七除名不叙隨從書寫者笞  
五十七 諸詐以軍功受舉入仕者罷之仍奪所受  
命 諸擅改已奏官貢選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該  
元籍 諸曹吏輒於公牘改易年月圖違罪責者笞  
五十七罷役別叙記過 諸譁強之人輒為人偽增  
籍面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 諸蒙古譯  
史能辨出詐偽文字二起以上者減一資陞轉

訴訟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  
者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  
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  
司陳之 諸訴訟本爭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爭  
事畢別訴者聽 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  
上司訴之 諸民間雜犯赴者司陳首者聽 諸告

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 諸中  
外有司發人家錄私書輒興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  
須引用證驗者仍聽追照其搆飾傳會以文致人罪  
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事並勿聽理 諸教令人告  
緦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  
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  
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 諸  
老廢薦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 屬深知本末者代  
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為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  
者聽 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訟請其親屬

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婦人輒代男子告辨

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為他故所妨事

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

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為風化之玷者並禁

止之 諸親屬相告並同自首 諸妻訐夫惡比同

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

告訐其夫者笞四十七 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

誣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 諸職

官同僚相言者並解職別叙記過 諸告人罪者自

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

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諸訴官吏受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

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  
院不行經乘與訴之未訴省部臺院輒經乘與訴者

罪之 諸職官誣告人枉法賊者以其罪罪之除名  
不叙 諸奴婢告其主者處死本主求免者聽減一

等 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鬪毆

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  
七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

損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一目及折手足

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鬚髮并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

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  
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損二事以上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  
七 諸訴毆詈有闌告者勿聽違者寃之 諸保辜

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  
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準此限內死者各

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諸倡女鬪傷

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受刑諸毆傷

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諸以非理毆傷妻妾者

罪以本毆傷論並離之苦妻不為父母怵以致非理

毆傷者罪減三等仍離之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笞

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妻離

之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笞四十七婦歸

宗不追聘財諸舅姑非理陵虐無罪男婦者笞四

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

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諸蒙古人斫傷他

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

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

之資諸因鬪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

統鈔一十錠付被告人充養濟之資為父還毆致傷

者徵其鈔之半諸豪橫輒誣平人為盜捕其夫婦

男女於私家榜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

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徵中統鈔二十定充養贍之

資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

百七除名不叙記過義男歸宗諸以微故殘傷義

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以男歸宗  
 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克養贍之貲 諸尊長輒以微  
 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贍  
 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于門無罪者仍流  
 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刻其兄之眼即以弟為首  
 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諸卑幼挾仇輒刺傷  
 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以刃刺破  
 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二十  
 錠克養贍之貲主使者亦如之 諸挾讎傷人之目  
 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

仍流 諸因爭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

五十兩克醫藥之貲 諸脫脫禾孫輒毆傷往來使

臣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

使臣者杖六十七 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

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方鎮使屬輒以他物毆

傷主帥者杖六十七幕官使酒罵長官者笞四十七

並解職別叙記過 諸按部官因爭辯輒毆有司官

有司官還毆者各笞三十七解職 諸監臨官挾怨

當廳扯摔屬官屬官輒毆之者笞四十七解職 諸

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下輒與幕屬公堂鬪爭雖會

赦並罷免記過赦前無招者還職 諸職官輒毆傷  
所監臨以所毆傷法論罪記過 諸職官毆傷同署  
長官者答五十七解見任降先品一等叙仍記過名  
諸有司長官輒毆同位正官者答三十七毆佐貳  
官者二十七並解職記過 諸同僚改除復以私忿  
相毆詈者皆罷其所受新命 諸在閑職官輒毆詈  
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相毆其官等  
從所傷輕重論罪 諸軍官縱酒因戲而怒故毆傷  
有司官者答三十七記過 諸幕僚因公輒以惡言  
詈長官者答四十七長官輒還毆者答一十七

名 諸職官乘醉當街毆傷平人者答四十七記

過 諸職官間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減一等聽罰  
贖 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答五十七 諸

小民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  
諸惡少無賴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流遠均徵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者會赦仍釋之 諸鬪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即以故殺論 諸因鬪毆以刃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 諸因爭以刃傷人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 諸持刃方殺人入覺而逃却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微科急民弗堪致殺其微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 諸欲誘倡女逃不從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鬪毆殺人者結案待報 諸人殺死其父子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燒埋銀五十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 諸因鬪爭一人誤蹂死小兒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結案蹂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 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免罪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頭觸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避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因戲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三母

復納他人為夫即為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  
 凡人其有所聞毆殺傷即以凡人聞毆殺傷論  
 彼此有罪之人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 諸職官  
 以微故毆死齊民者處死 諸職官受贓為民所告  
 輒毆死告者以故殺論 諸軍官因公乘怒輒命麾  
 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  
 叙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赦仍降徵銀 諸閫帥  
 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姦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  
 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叙倍徵燒埋銀 諸局院官  
 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諸父無故以刃殺其

子者杖七十七 諸子不孝父與弟姪同謀置之死  
 地者父不坐弟姪杖一百七 諸女已嫁聞女有過  
 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夫別娶  
 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 諸後夫毆  
 死前夫之子者處死 諸妻故殺妻子者杖九十七  
 從其夫嫁賣 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  
 者杖一百七 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  
 七十七婦元有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 諸以細故  
 殺其弟者處死 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誅殺其嫡弟  
 者主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

子其子歸宗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  
 有罪之弟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因爭誤毆死異居  
 弟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之半 諸因爭故殺族弟  
 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為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  
 從反詬詈扯碎其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  
 凡人鬪殺論 諸兄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  
 徵燒埋銀 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因  
 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  
 死並徵燒埋銀 諸毆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  
 死 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 諸

誤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異居者仍徵燒埋銀  
 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 諸因夫妻反目輒  
 殺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妻悻慢其舅姑其  
 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 諸夫卧疾妻不侍湯藥  
 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致死者  
 不坐 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者處  
 死 諸風聞涉疑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  
 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 諸因  
 爭挾仇毆死其婿者與殺常人同 諸奴毆詈其主

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故殺無罪 奴婢杖八十

七因醉殺之者減一等 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

七十七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良人以鬪毆殺人奴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良人戲殺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五十

兩 諸奴毆死其弟弟亦為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

諸異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

者仍依例結案 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

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誤認他人為仇人故殺致

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主命執仇殺人者減死

流遠 諸挾仇殺人會赦為首下手者不赦為從不

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病殺人者不以老

病免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枷禁歸勘結案

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仆于地因傷

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十五以下

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 諸十五以下小

兒因爭毆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

警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 諸庸醫以

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颺磚石剥鄰

之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 諸軍士

習射招箭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

銀 諸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

諸昏夜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

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昏

夜行車不知有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

埋銀之半給苦主 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

不坐 諸戲傷人命自願休和者聽 諸兩人作戲

爭物一人放手一人失勢跌死放者不坐 諸以物

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七

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

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駱駝在牧鬻人而死者牧人

笞一十七以駱駝給苦主 諸驛馬在野鬻人而死

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奴故殺其子

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妻前夫男女

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後夫置毒飲食與前

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 諸故殺無罪子

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諸殺人無苦主

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為民

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徵燒埋銀 諸圖財謀故

言

卷之三

古

錄

殺人多者皆陵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  
徵燒埋銀 諸同居相毆而死及殺人罪未結正而  
死者並不徵燒埋銀 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  
他所官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 諸聞毆  
殺人應徵燒埋銀而犯人貧窶不能出脩并其餘親  
屬無應徵之人官與支給 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  
銀者止徵銀價中統鈔一十錠 諸因爭同毆死人  
會赦應倍徵燒埋銀者為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  
為從均徵一十錠 諸毆死人雖不見屍招證明白  
者仍徵燒埋銀 諸僧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追徵  
家燒埋銀無可徵者不徵於其主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  
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所  
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  
犯別議 諸奏目及官府公文並用國字其有襲用  
畏兀字者禁之 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  
賣于市者禁之 諸內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

儻從佩服者禁之 諸官真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  
於人臣者罰 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  
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 諸宰相出入輒  
敢衝犯者罪之 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  
許服龍鳳文餘並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  
二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神  
帶襪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  
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  
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弁金紗荅子首飾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

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弁  
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二品許用間金  
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  
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內外有出身考滿應  
入流見役人真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  
印信見任人真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絲  
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黃冒笠不得飾以金玉鞞不得  
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  
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諸色目  
人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

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叙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背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笞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 諸常人鞍韉畫虎兔者聽畫

雲龍犀牛者禁之 諸殿疋織造周身太龍者禁之

背小龍者勿禁 諸市造鞍轡箭鏃鞞履及諸

帶用金為飾者禁之 諸郡縣達魯花赤及諸投下

擅造軍器者禁之 諸神廟儀仗止以土木紙綵代

之用真兵器者禁 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

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 諸打

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

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為軍者不禁 諸賣

軍器者賣與應執把之人者不禁 諸民間有藏鐵

尺鐵骨朶及含刃鐵拄杖者禁之 諸私藏甲全副

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

穿繫御敵者笞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



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  
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  
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  
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爲一副諸殺瀆  
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諸伏羲媯皇堯舜禹  
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諸名山大  
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蹟敢拆毀者禁之諸  
改寺爲觀改觀爲寺者禁之諸祠廟寺觀模勒御  
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諸爲子行孝輒以割  
肝剖股埋兒之屬爲孝者並禁止之諸民間喪

以紙爲屋室金銀爲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禁之

諸墳墓以輓瓦爲屋其上者禁之諸家廟春秋祭

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諸民間祖宗神主稱皇

字者禁之諸小民房屋安置鵝項銜脊有鱗爪瓦

獸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諸職官居見任雖有

善政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贓汚者毀之無治狀以虛

譽立碑者毀之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

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

贖其公務急速及疾疢死喪產育之類不禁諸有

司曉鐘未動寺觀輒鳴鐘者禁之諸江南之地每

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其集眾祠禱者禁之

捕斬傷微巡者杖一百七 諸城郭人民隣甲相保

對置水瓮積水常盈家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

則傳呼以徇干路有司不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

者罪之 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

房舍答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毀房舍

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者答二十七止坐

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

七因致開用者奏取聖裁 諸接管民官專一關防

治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

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諸故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

死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住宅舍無問舍宇

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因

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

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贓斷罪因盜取財物者

同強盜刺斷並追陪所燒物價傷人命者仍徵燒埋

銀錢犯者決配役滿徒千里之外 諸挾仇放火隨

時撲滅不曾延燎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

十七徒一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

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為始禁殺三日 諸每歲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 諸宴會雖達官殺馬為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往鞍勒者亦必與眾驗而後殺之 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微鈔二十五兩付告人充賞兩隣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贖取錢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剥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須投充貨賣違者同匿稅法

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

諸私宰官馬牛為首杖一

百七為從八十七 諸助力私宰馬牛者減正犯人

二等論罪 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輸官者

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上杖

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以付告人充賞 諸毀傷體膚

以行丐於市者禁之 諸城郭內外放鴿帶鈴者禁

之 諸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

採者罪之 諸閹譏不嚴受財故縱者罪之 諸江

河津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

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傷害人命者為首處死為從

減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覆輒度為僧道者其師笞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發元籍 諸以白衣善友為名聚眾結社者禁之 諸色目僧尼女冠輒入民家強行抄化者禁之 諸僧道造經文犯上惑眾為首者斬為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諸以非理迎賽祈禱惑眾亂民者禁之 諸俗人集眾鳴鑼作佛事者禁之 諸軍官鳩財聚眾張設儀衛鳴鑼擊鼓迎賽神社以為民倡者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並記過 諸陰陽家天文圖讖應禁之書敢於感者罪之 諸陰陽家偽造圖讖釋老家私撰經文凡以

左道誣民惑眾者禁之違者重罪之在寺觀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 諸妄言禁書者徒 諸陰陽家者流輒為人燃燈祭星蠱惑人心者禁之 諸妄言星變災祥杖一百七 諸陰陽法師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 諸以陰陽相法書符咒水凡異端之術惑亂人聽希求仕進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 諸寫匿名文字許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 諸投匿名文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

見匿名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即與燒毀輒以聞官者  
 減犯人二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  
 訐人罪者如所訐論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  
 城市坊鎮演唱詞話教習雜戲聚眾淫詭並禁治之  
 諸弄禽蛇傀儡藏藏撒飯倒花錢擊魚鼓惑人集  
 眾以賣偽藥者禁之違者重罪之諸棄本逐末習  
 用角觥之戲學攻刺之術者師弟子並杖七十七  
 諸亂製詞曲為譏議者流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  
 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任期年後雜職內叙開張博  
 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應捕故縱答一

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令攀指平人及在前同賭人  
 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諸賭博錢物同賭之人  
 自首者勿論諸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  
 證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論不以展轉攀指革撥諸  
 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之諸所在鎮守蒙古漢  
 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頭疋食  
 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於  
 各處徵收差發強取飲食草料為民害者禁之諸  
 有虎豹為害之處有司嚴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  
 捕之其有不應捕之又自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

納官就以充賞 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日所服  
用鞍馬衣物沒官 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並毋禁  
民樵採違者治之 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  
官應出圍獵者並禁止之 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  
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 諸軍人受財偽造  
火印將所管官馬盜換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賊沒官  
諸年穀不登百姓饑乏 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  
毋輒沒入 諸打捕鷹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  
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舟車之靡器  
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錫貢不得擅進 諸闌遺人口

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  
者匹配為戶付有司當差 殘疾老病給以文引而縱  
遺之頭疋有主識認者徵還已用草料價錢然後給  
主無主識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 諸闌遺奴婢  
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歸其主無本  
主者官與收係 諸隱蔽闌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沒  
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闌遺鷹犬之人因以為民害者  
罪之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者與地主  
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己地內者即同業主得  
古器珍寶之物者聞官進獻約量給價若有詐偽隱

匿斷罪追沒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  
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  
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入牛馬財產奪  
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  
息沒官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  
禁之 諸關廂店戶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  
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諸  
官戶行錢商船輒豎旗號置弓箭鑼鼓揭錢主衙門  
職名往來江河者禁之 諸經商及因事出外必從  
有司會問鄰保出給文引違者究治 諸投下并其

餘有印信衙門並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  
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  
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  
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於市井貨賣者禁之 諸下  
海使臣 諸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  
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  
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  
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  
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  
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

為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印符並  
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  
口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  
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  
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  
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  
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諸  
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紅

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

壁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

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頻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兇人殘害良善彊將男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

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

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 諸獲逃

奴輒刺面削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

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為民害者從所在有

司禁治



捕三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賠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 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解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 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叙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解發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後防

官四十七記過

諸囚徒反獄而逃王守減犯人

罪二等提牢官又減王守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

者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

藏者六十七隣人社長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

七關譏應捕人受賊脫放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執

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為戶者依藏匿論自首者免罪

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內三分取一付告獲

人充賞 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恤刑

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

慎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 諸在禁囚徒無親  
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  
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  
不時具其饑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  
理死損者坐有司罪 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  
支清油一斤 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  
內放支囚糧 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  
正月給羊皮為披蓋袴靴及薪草為暖匣熏炕之用  
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城  
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民家 諸流囚在路有司

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之疾愈隨時發遣 諸  
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  
提調官之罪 諸獄囚病至二分申報漸增至九分  
為死證若以重為輕以急為緩誤傷人命者究之  
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去枷鎖扭聽  
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侍犯惡逆  
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 諸看  
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脫枷  
扭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  
笞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

叙記過 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月  
令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  
時令婦人入侍 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  
丁侍養者許陳請奏裁 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疑獄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  
而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  
諸各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奪室

女殺虜人口財產并覆人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  
冤正犯人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於本官上優  
陞一等遷用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陞等同  
諸職官能平反冤獄一起之上與減一資 諸路  
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於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

心卷第五十三

此同暗令史斷

一資 諸

法以止漸

甲昔今本官上

回新論野下



